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薦五至七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聘任。
- 三、 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